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4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鄭詠金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零陸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  
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  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  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  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  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  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鄭詠金於民國104年1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  
(VISA CARD:NO: 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  
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  
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  
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  
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  
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  
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  
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  
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

01 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  
02 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  
03 至113年4月29日止共消費簽帳40,069元均未按期給付（證  
04 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